



温州医科大学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登记表

送审部门/单位：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编号：WMU-ZD-44-20220001

合同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椅供货合同		
合同订立事由、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AJ25型号牙科综合治疗椅 8台，共支付65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上海衡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650000元	承办单位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承办人	王淑艳	承办人联系电话	13957782269
合同承办单位送审意见	通过 负责人： 潘乙怀 2022年02月22日		
合同归口科长审核意见	通过 负责人： 王晓仲 2022年02月23日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通过 负责人： 伊微 2022年02月23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通过 负责人： 池一霞 2022年02月23日		
合法性审查意见	通过 负责人： 郑飞中 2022年02月25日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WMU-2021971

甲方: 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 上海衡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温州医科大学的 动物眼球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牙科综合治疗椅 项目委托代理招标采购中,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品名型号	规格及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牙科综合治疗椅	牙科综合治疗椅	AJ25	8 台	81250.00	650000.00
合计: ¥6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注: 1. 货物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工地价)。即: 货物的货款、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软件升级、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 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做好保密工作并在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承担可能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所有软件自验收合格起质保 5 年和 终身 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合同总价的 5% 计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 待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 15 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

2. 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开履约保证金收据，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更换，对于因此故障或因未能及时更换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处理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数量、型号及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7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根据甲方布局要求安装摆放到位，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经甲方核验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成。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序
专

科

专用章
温州市
31900906
龙西路8
502106

支那
3242
号

附:牙椅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备注
1	口腔灯	广州	艾捷斯	安铂	8 套	8000lux-30000lux	
2	铸造椅架	广州	艾捷斯	CF-1	8 套	一体精密铸造	
3	皮垫	广州	艾捷斯	Nappa	8 套	细腻透气弹性十足	
4	电机	台湾	Timotion	ED 型	8 套	7~9 秒快速电机	
5	器械盘	广州	艾捷斯	DE-1	8 套	一体铸铝	
6	医生椅	广州	艾捷斯	D2	8 套	六向调节	
7	多功能脚踏	广州	艾捷斯	多功能	8 套	气动控制	
8	强弱吸手柄 管线	德国	迪尔	迪尔	8 套	密闭防腐轻量化	

